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高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81,870,09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集团	指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生投资	指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燕高投资	指	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
福成餐饮	指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宝塔陵园	指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福成生物科技	指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成控股	指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福成房地产	指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成酿酒	指	三河市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福成商贸	指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润成小额贷款	指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福成大酒店	指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润旭房地产	指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鑫汽车	指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成优选	指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成木兰	指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永兴水泥	指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隆盛物业	指	三河市隆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兴隆运输	指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福兴物业	指	三河市福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福成新型建材	指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天地生态农业	指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晟良门窗	指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Fortune Ng Fung Food (Hebe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rtu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高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李娟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传真	010-61595618	010-61595618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201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201
公司网址	www.fucheng.net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万从新、孙建西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86,334,896.36	1,446,840,589.75	-24.92	1,453,720,4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58,506.49	209,542,735.80	-42.37	160,392,8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40,278.46	127,398,992.77	-35.84	157,784,7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2,753.96	63,035,239.29	244.68	215,393,049.0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428,069.19	2,043,474,705.95	-0.10	1,956,737,113.40
总资产	2,530,273,081.45	2,738,795,840.48	-7.61	2,813,456,774.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5	0.2559	-42.36	0.1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5	0.2559	-42.36	0.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1556	-35.86	0.1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1	9.934	减少5.523个百分点	8.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6	6.040	减少3.054个百分点	8.3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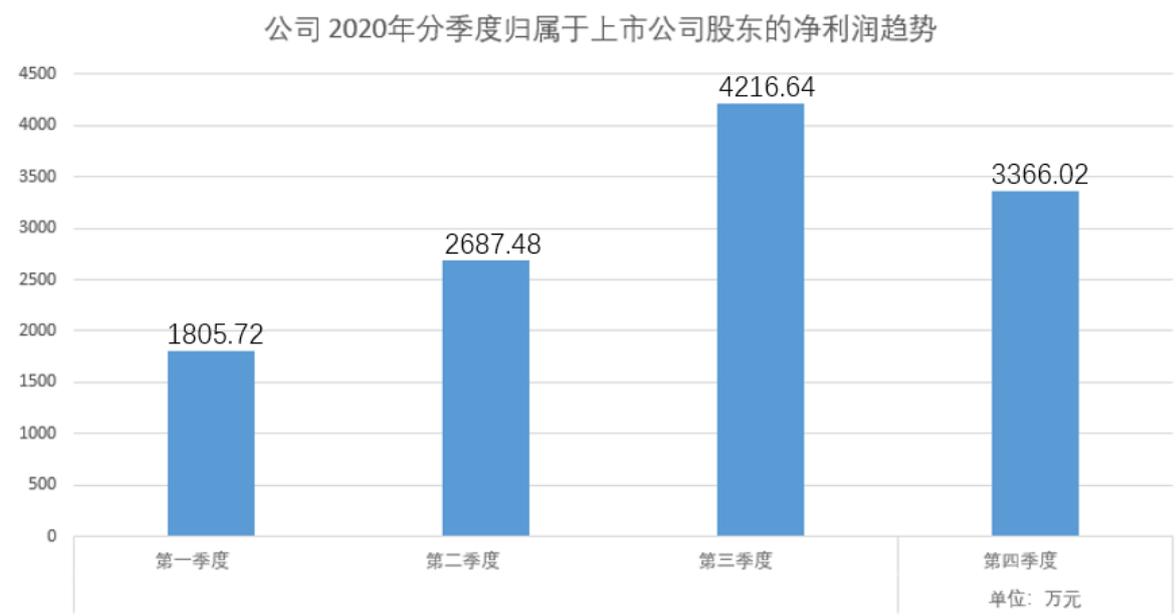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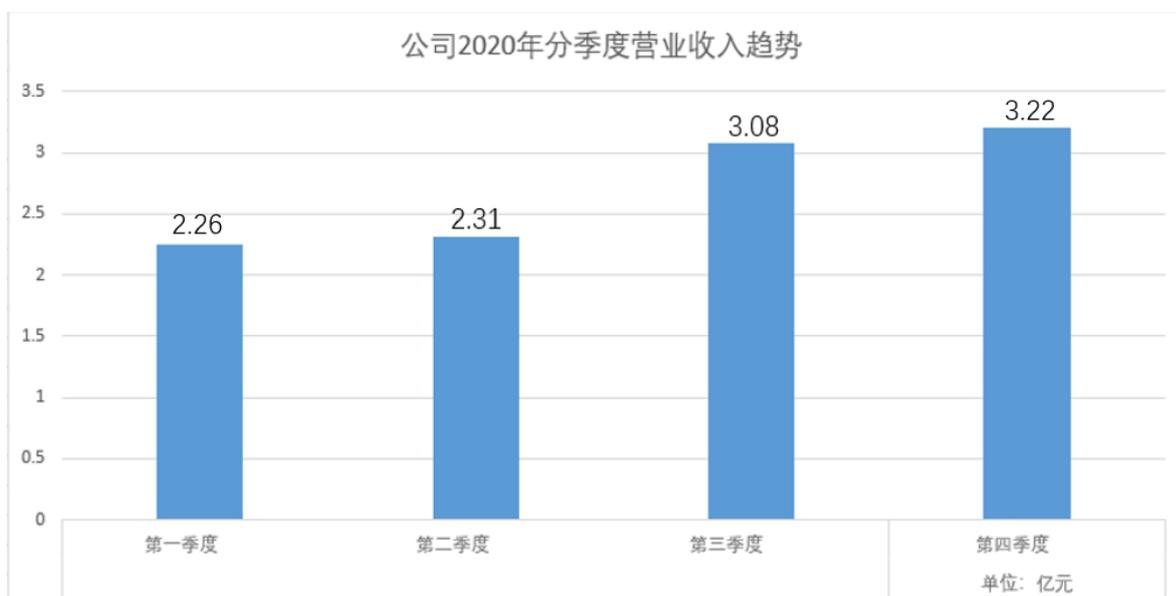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5,675,251.18	231,036,249.44	308,053,122.72	321,570,2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7,170.59	26,874,753.01	42,166,364.58	33,660,2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2,182.85	20,002,852.61	35,349,694.15	7,745,5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399.07	48,025,064.76	68,778,315.53	75,463,974.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808.58		56,311,597.16	-998,532.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500.00	详见附注七、56	5,465,564.00	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515.08		1,174,173.19	2,011,61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89,456.61		37,691,398.97	592,11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9.30		8,734.36	6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899,665.78		-18,507,724.65	-997,127.71
合计	39,018,228.03		82,143,743.03	2,608,128.4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业为肉牛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为完善食品加工产业链条，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并购增加福成餐饮，形成肉牛养殖+屠宰+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的业务，逐渐形成综合性“中央厨房”为主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定位为综合性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链条中有中餐、西餐、面食、烘焙、速食、乳品等系列生产线产品。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 B、C 端业务，线上和线下结合。公司食品加工以客户为导向，OEM 代工兼自主产品开发，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类别与良好的品牌效应，与王老吉、全家连锁、宜家、麦当劳、西贝、航食、东方豪客、绿茶连锁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更在京东打造出系列产品的自营店铺，一路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餐饮服务的经营模式是以引领营养健康消费、服务大众为宗旨，从管控品质出发全部采取直营店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定增方式收购大股东旗下三河灵山宝塔陵园，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三河灵山宝塔陵园位于北京大七环与京秦高速交汇口，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京津冀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标的和服务条件。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业务结构优化，完善品质，创新管理，升级服务。公司在食品加工行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同时在资本市场平台具备市场先机优势，为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及直接融资都具备充分条件。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清晰，发展思路明确，会更加夯实“中央厨房”食品加工和殡葬陵园生命文化的双主业格局，共同促进和互相支撑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由于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分别进行行业说明如下：

（一）食品加工业

根据《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数据：2010 年，我国人均牛羊肉消费量分别为 4.87 公斤和 3.01 公斤，均比 2005 年增长 12%，年均增长 2.3%。目前，我国人均羊肉消费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5 倍；人均牛肉消费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51%。2020 年全国人均牛肉、羊肉消费量为 5.49 公斤和 3.46 公斤，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0.3 公斤和 0.23 公斤，年均增长 1.13%和 1.39%。按照 2020 年全国 14.5 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由 2015 年的 721 万吨增加为 796 万吨，增加 75 万吨；羊肉消费需求总量由 2015 年的 450 万吨增为 502 万吨，增加 52 万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场消费主力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食品尤其是肉及肉制品的品质要求有了更多的期望，方便、快捷、营养健康的创新食用产品正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公司的食品加工产业立足于京津冀，服务全中国，以做好百姓的后厨房为宗旨，稳健发展趋势向好，经过多年深耕食品领域，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在食品加工环节，公司积极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企业在该领域的综合实力，并成功成为“军民融合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光荣地承担起了为中国人民子弟兵食品安全保驾护航的重任。

（二）餐饮服务行业

近几年，我国餐饮业不断转型调整，逐步回归大众市场。餐饮服务行业作为市场客户端，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中式餐饮追求口味变化，呈现品牌属地化竞争特点。餐饮门店每隔几年进行环境升级改造，同时也受人工成本影响，管控费用也需要不断努力方见成效。

（三）殡葬服务行业

殡葬服务行业是公司近几年新增业务，其属地特征较为明显，与行业紧密关联的讯息主要是死亡率、火化率等指标。宝塔陵园紧邻北京，受惠于京津冀一体化国家战略，建设较为规范，环境较好，潜在客户群体庞大。湖南天德福地陵园地处韶山，人文、地理、环境优势较好，受当地政策扶持。

殡葬行业目前各地区在经营性墓地权限下放和权限运用方面尚存差异，2018年9月，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坚决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行为，有效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对依法合规经营的殡葬业务属于长期利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福成”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牛肉产品及各类肉制品、速冻食品已获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已同王老吉、全家连锁、宜家、麦当劳、西贝、航食、东方豪客、绿茶连锁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2、优越的地理位置，高效的物流配送

公司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距北京市中心地带35公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京地区，北京市中心地带送货不超过3小时，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公司产品能够在产品出厂后在最短的时间里送达客户，保持了产品品质。

3、行业优势

2015年，公司完成了灵山宝塔陵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此进入了殡葬行业，成为A股唯一一家拥有殡葬陵园业务的公司。2018年，公司完成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收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稳健推进行业扩张。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633.49 万元，同比下降 2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5.85 万元，同比下降 42.37%。主要食品板块在 2020 年度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已经由农林牧渔养殖行业变更为食品加工行业。

报告期内，食品板块净利润达到 8,830 万元，同比增长 33%；食品加工板块毛利率达到 21.95%，同比增加 3.98 个百分点。

食品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同比
食品业务	1,821	1,878	2,739	2,392	33%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门店自疫情以来，堂食接待人数大幅下滑。疫情出现反弹后，公司采取了线上、线下外卖等措施，但经营仍受到很大影响；殡葬行业更是如此，客户入园率下降很大，连祭祀也大多采取了线上云祭祀方式。

但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众消费食品业务板块，迎来了机遇。速食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开展 TO C 端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根据消费者不同口味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同时增加了线上直播等促销方式，速食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随着疫情的平稳在逐渐的向好发展。速食品毛利率达到 18.92%，同比增长 5.72 个百分点。

短期内国际疫情形势仍然不平稳，国际形势依然激荡，国内经济会逐步复苏并会强劲平稳发展。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审时度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在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疫情期间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抓好复工复产，在对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和复工复产筹备工作充分认可后，地方政府批准公司为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另外，公司疫情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头捐款捐物，公司通过河北省三河市红十字会向抗击疫情前线捐款 100 万元、捐赠物资 11 吨福成牌纯牛奶和 3000 份福成牌方便餐食。

2、持续抓紧抓好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城市的后厨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食品安全生产，坚持制度上墙、权利到位、责任到人的全方位安全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坚持做好城市的后厨房的经营思路下，加大企业的研发力度，根据不同的消费人群，实施差异化配餐，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时尚、健康、营养的食品。

3、积极创新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初面临员工缺失、物流不畅、销售终端 TOB 业务萎缩的不利环境下，公司中央厨房速食板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加大开展 TOC 端业务模式，并通过与盒马鲜生、每日优选、全家便利店的战略合作，以及借助各类线上平台，推进餐饮与食品、外卖、新零售等融合发展，拓展新兴电商及新零售经营业态。同时，还积极联合主流媒体、知名主播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营销，加大线上线下推广互动，有效提升了产品销售和品牌影响力。并对消费者不同口味开展个性化开发，推出上百种不同风味食品和佳肴。

报告期内，公司殡葬服务业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清明文化节、清明法会、公祭等大型的集中性祭祀活动，并将网络科技适用于清明祭祀工作中，为市民提供代客祭扫、在线祭祀等多元化祭扫形式；开展了云商城无接触购物、线上购墓等方式，满足客户之所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7%。公司总资产 25.30 亿元，较期初减少 7.61%，净资产 20.41 亿元，较期初减少 0.1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6,334,896.36	1,446,840,589.75	-24.92
营业成本	734,305,922.38	956,436,621.55	-23.22
销售费用	156,242,048.34	203,871,139.53	-23.36
管理费用	41,304,579.69	58,892,460.18	-29.86
研发费用	29,560,641.33	32,103,021.77	-7.92
财务费用	-20,729,650.10	-7,199,056.80	-1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2,753.96	63,035,239.29	24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7,065.13	49,173,229.98	-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1,846.59	-145,025,735.70	-48.4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8,633.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4.9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4.83%。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业和殡葬行业受影响较大：公司餐饮门店自疫情以来，堂食接待人数大幅下滑。疫情出现反弹后，公司采取了线上、线下外卖等措施，但经营仍受到很大影响；殡葬行业更是如此，客户入园率下降很大，连祭祀也大多采取线上云祭祀方式；食品行业受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在疫情期间增加了线上直播等促销方式，效果较好。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主动的复产复工，为广大的消费者提供时尚、健康、营养的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73,430.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3.22%；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3.39%。主要也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成本也随之减少。公司的订单量和采购量、销售量下降，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也随之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加工业	814,347,150.51	635,559,689.78	21.95	-18.81	-22.75	增加 3.98 个百分点
餐饮服务业	170,491,930.79	65,817,087.48	61.40	-26.41	-26.33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殡葬服务业	82,385,958.06	15,645,815.56	81.01	-55.47	-34.22	减少 6.13 个百分点
合计	1,067,225,039.36	717,022,592.82	32.81	-24.83	-23.39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牛肉	200,629,678.19	141,250,317.70	29.60	-20.74	-30.96	增加 10.43 个百分点
羊肉	26,562,238.28	20,731,405.53	21.95	8.30	4.54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肉制品	289,602,404.40	228,721,195.61	21.02	-20.17	-18.25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乳制品	20,448,542.84	21,019,974.36	-2.79	-12.29	-1.66	减少 11.11 个百分点
速食品	273,456,716.89	221,720,995.73	18.92	-16.36	-21.87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益生菌粉	3,647,569.91	2,115,800.85	41.99	37.15	49.55	减少 4.81 个百分点
餐饮服务	170,491,930.79	65,817,087.48	61.40	-26.41	-24.35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墓位销售、管理、殡葬服务	82,385,958.06	15,645,815.56	81.01	-55.47	-34.22	减少 6.13 个百分点
合计	1,067,225,039.36	717,022,592.82	32.81	-24.83	-23.39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地区	665,768,606.55	480,854,283.12	27.77	-24.40	-22.89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57,292,920.13	126,886,989.39	50.68	-18.55	-5.04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7,217,877.17	5,144,091.33	28.73	-70.32	-71.61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02,922,076.58	85,562,378.38	16.87	-27.36	-30.56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436,480.35	5,120,652.62	39.30	-37.67	-39.59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5,587,078.58	13,454,197.97	47.42	-41.36	-53.42	增加 13.62 个百分点
合计	1,067,225,039.36	717,022,592.82	32.81	-24.83	-23.39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内部抵消后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活牛	头	/	/	/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	/	/	/	-100.00	-100.00	-100.00
牛肉	吨	4,917.18	5,000.66	636.13	13.50	13.84	-11.60
羊肉	吨	370.68	385.09	66.22	100.00	100.00	100.00
肉制品	吨	11,520.01	11,479.82	717.98	-27.59	-27.15	5.93
乳制品	吨	3,501.66	3,437.17	108.09	0.43	-0.94	147.91
速食品	吨	6,382.68	6,532.62	422.51	-22.89	-21.60	-26.19
益生菌粉	吨	3.81	4.06	0.15	17.23	33.99	-62.50
小计	/	26,696.02	26,839.43	1,951.08	-16.60	-18.51	-3.12
墓位	个	1,857.00	1,823.00	4,664.00	-20.84	-31.57	0.73
小计	/	1,857.00	1,823.00	4,664.00	-20.84	-31.57	0.7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	635,559,689.78	88.64	825,105,898.54	88.16	-22.97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65,817,087.48	9.18	86,999,517.04	9.30	-24.35
殡葬服务	墓位销售及管理、殡葬服务	15,645,815.56	2.18	23,785,370.98	2.54	-34.22
合计	/	717,022,592.82	100.00	935,890,786.56	100.00	-23.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活牛	活牛	/	/	14,304,919.49	1.53	/
牛肉	牛肉	141,250,317.70	19.70	204,605,411.46	21.86	-30.96
羊肉	羊肉	20,731,405.53	2.89	19,831,537.91	2.12	4.54
肉制品	肉制品	228,721,195.61	31.90	279,788,144.63	29.90	-18.25
乳制品	乳制品	21,019,974.36	2.93	21,374,929.18	2.28	-1.66
速食品	速食品	221,720,995.73	30.92	283,786,167.06	30.32	-21.87
益生菌粉	益生菌粉	2,115,800.85	0.30	1,414,788.81	0.15	49.55
餐饮服务业	餐饮服务	65,817,087.48	9.18	86,999,517.04	9.30	-24.35
殡葬服务业	墓位销售及 管理、 殡葬服务	15,645,815.56	2.18	23,785,370.98	2.54	-34.22
合计	/	717,022,592.82	100.00	935,890,786.56	100.00	-23.3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内部抵消后数据。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146.3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322.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 23.3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销售费用也相应减少，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租赁费、超市促销费用、能源费用和装修、物料推销等较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减少 29.8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管理费用也相应减少，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公司经费、折旧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较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 187.95%。主要是本报告期较同期利息收入增加和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560,641.3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9,560,641.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研发投入主要为食品加工业务，剔除餐饮服务和殡葬服务的营业收入后，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5%。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27.28 万元，较同期增加了 244.68%。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0.71 万元，较同期减少了 123.60%。主要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29.18 万元，较同期减少了 48.45%。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38,433,754.64	21.28	548,059,912.40	20.01	-1.76
应收票据	1,298,432.35	0.05	1,368,300.00	0.05	-5.11
应收账款	147,506,601.06	5.83	176,300,264.42	6.44	-16.33
预付账款	29,655,744.03	1.17	52,807,681.68	1.93	-43.84
其他应收款	602,825,400.14	23.82	590,602,829.05	21.56	2.07
存货	509,974,608.01	20.15	644,600,535.09	23.54	-20.89
其他流动资产	7,856,399.95	0.31	7,103,861.59	0.26	10.59
投资性房地产	13,285,608.14	0.53	0.00	0.00	100.00
固定资产	408,854,463.94	16.16	447,130,162.12	16.33	-8.56
在建工程	17,458,976.21	0.69	20,634,775.17	0.75	-15.39
无形资产	29,103,955.76	1.15	31,205,975.15	1.14	-6.74
长期待摊费用	33,580,233.02	1.33	33,977,489.02	1.24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733.03	0.10	1,711,834.30	0.06	4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94,171.17	7.43	183,292,220.49	6.69	2.57
总资产合计	2,530,273,081.45	100.00	2,738,795,840.48	100.00	-7.6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2.39	197,700,000.00	32.77	-49.42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17.92	60,000,000.00	9.95	33.33



应付账款	120,084,996.34	26.89	151,620,827.60	25.13	-20.80
预收账款	27,077,847.20	6.06	31,255,945.08	5.18	-13.37
合同负债	2,137,316.34	0.4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28,133.42	4.10	21,420,251.69	3.55	-14.44
应交税费	25,498,885.65	5.71	45,031,899.27	7.47	-43.38
其他应付款	61,940,477.29	13.87	71,117,825.42	11.79	-12.90
其他流动负债	1,180,868.49	0.27	928,516.74	0.15	27.18
递延收益	7,578,293.95	1.70	4,814,037.79	0.80	5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2,757.50	0.61	19,339,695.25	3.21	-85.92
负债合计	446,549,576.18	100.00	603,228,998.84	100.00	-25.97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43.84%，主要是本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100%，主要是本期末餐饮公司闲置库房及办公楼等房产的租赁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42.81%，主要是本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末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49.42%，主要是本期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33.33%，主要是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100%，主要是本期末增加了公司的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43.38%，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导致。

递延收益：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57.42%，主要是本期末灵山宝塔陵园调整了递延收益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85.92%，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的韶山子公司评估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涉及食品加工行业、餐饮服务行业、殡葬服务行业等多个行业，请参考“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以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论述。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牛肉	200,629,678.19	141,250,317.70	29.60	-20.74	-30.96	10.43
羊肉	26,562,238.28	20,731,405.53	21.95	100.00	100.00	100.00
肉制品	289,602,404.40	228,721,195.61	21.02	-20.17	-18.25	-1.85
乳制品	20,448,542.84	21,019,974.36	-2.79	-12.29	-1.66	-11.11
速食品	273,456,716.89	221,720,995.73	18.92	-16.36	-21.87	5.72
益生菌粉	3,647,569.91	2,115,800.85	41.99	37.15	49.55	-4.81
小计	814,347,150.51	635,559,689.78	21.95	-15.94	-19.65	3.6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07,853,374.36	33,386,763.91	69.04	-76.03	-90.80	49.64
分销模式	706,493,776.15	602,172,925.87	14.77	36.18	40.61	-2.69
小计	814,347,150.51	635,559,689.78	21.95	-15.94	-19.65	3.6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地区	565,979,426.48	448,033,007.21	20.84	-16.19	-19.62	3.39
华北地区	114,879,337.22	80,902,369.48	29.58	-4.70	-3.47	-0.90
东北地区	6,151,318.33	4,970,775.52	19.19	-28.44	-29.50	1.21
华东地区	102,623,142.98	85,513,801.67	16.67	-26.85	-30.51	4.40
华南地区	4,349,657.35	3,534,244.62	18.75	-36.66	-36.71	0.07
其它地区	20,364,268.15	12,605,491.27	38.10	18.04	-10.20	19.46
合计	814,347,150.51	635,559,689.78	21.95	-15.94	-19.65	3.60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2,098.67	1.93	42.09	1,165.05	0.81	36.70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拥有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693.59	17,015.38	17,508.10	1,597.99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100%	69,456.40	67,696.30	7,832.30	3,173.37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100%	18,724.36	10,224.11	0.00	358.37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9.52	265.57	413.19	99.97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80%	22,393.57	16,433.81	406.49	-580.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廊坊三河市，属于“北三县”。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战略的稳步推进，北三县也会紧跟北京城市整体规划蓝图，在空间布局、人口结构、产业方式等全方位有序发展。公司所在燕郊与北京通州只有潮白河一水之隔，区域优势非常明显。2020年初，国家发改委发布《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通州与北三县将立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以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公司的产业布局不但跟随国家食品、殡葬产业发展方向指导，还要跟随北京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这给公司带来很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调整产业格局的重大机遇。在既定“中央厨房”发展基础上，加大稳定发展规模，拓展市场空间，保障产品质量，快速研发卫生、方便、快捷食品，在线上及线下同时发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由生活节奏变化带来的个性化需求。由于公司提

前布局“宅”经济，深耕半成品方便菜肴市场，占据市场先机优势，不断引领健康饮食新时尚，连续多年获“军民融合促进会副会长单位”荣誉。

公司是国内 A 股主营殡葬陵园产业发展的上市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随着国家对殡葬产业给与的明确的指导，民政部也对《殡葬管理条例》进行了全方位的修订。这不但规范殡葬产业发展方向，也更加细致、全方位的规定了产业用地、设施、风俗、机构、用品等方面进行了指导约束，还能促使全国范围内殡葬行业有序发展、规范发展。有了法规依据，将对于行业存在的非法墓地、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给与有力震慑和严厉打击，有利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中央厨房”+殡葬陵园双主业发展战略格局，将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北京市城市发展规划蓝图，适时进行调整以适应整体战略布局，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根本利益。

“中央厨房”将加大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继续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环保及安全生产、提高员工归属感和荣誉感。

殡葬陵园依据产业政策引导，拥有占据市场先机优势。公司将依靠资本市场平台，拓展市场占有率，加大殡葬用地储备，适时采用合适的资本运作方式开展并购，快速做优做强。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尊重生命，尊重文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优势，立足京津冀，服务全中国。不但为百姓便捷餐桌提供保障，还要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口味的个性化需求，并引领时尚消费新模式，不断带给百姓差异化的体验和享受。

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各项运营管理规定，推进精细成本核算，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执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ISO9001:2000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的认证标准，并在持续改善经营过程中的不足，采用有力防范措施规避法律风险，并不断给以员工培训和教育，逐步规范运营。

3、提高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用科技力量促进生产力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各业务单元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推陈出新菜品及口味。尤其是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在产、学、研结合方面，继续拓展合作方式、合作渠道，共同开发市场。

4、稳固三河宝塔陵园及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经营，加强财务管理，储备专业人士，巩固营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殡葬生命文化教育，打造园林式、公园化、艺术性于一体的示范点。

5、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开展外延式并购，积蓄利润增长点，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根本利益。

特别提示：公司对 2021 年经营计划的披露，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安全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营良好，但公司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涉及的战线较长，最有效降低风险的途径就是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终端服务链条中遵循预防性原则，一旦出现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会给消费者造成重大损失。

2、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收益，而且，不论是上扬还是下降，对本公司都会影响很大。

3、大股东控制风险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697,6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1%，为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该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并购新增经营性公墓业务与传统的食品行业有着较大的区别，殡葬业的经营和管理属于新课题。对行业经营特点的深入研究和经营管理策略提升也需要培育积累。公司已着手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内控管理，防范可能带来的风险。

5、国家政策影响风险

2018 年 9 月，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将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明确严厉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行为，这对我们依法合规经营的殡葬行业而言，是挑战，更是机遇。

伴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国家战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地域环保监管力度日益加强，对公司所属食品加工行业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存在一定的制约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多元化分红政策。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2,805,143.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 2020 年 6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0	0	81,870,095.50	120,758,506.49	67.80
2019 年	0	1.5	0	122,805,143.25	209,542,735.80	58.61
2018 年	0	1.5	0	122,805,143.25	160,392,854.00	76.56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	承诺人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如福成餐饮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的任何租赁物业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处罚、搬迁等支出及费用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支出及费用（承诺人按本次重组前持有的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分摊），且在承担后不向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	针对福成餐饮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承诺人作出承诺，福成餐饮及其子公司如有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承诺人按本次重组前持有的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分摊），且在承担后不向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高生	福成食品的锅炉设备目前所使用房屋系李高生自行投资建设，上述房屋及设备所占用的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060.80 平方米土地，系李高生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从三河市高楼镇庄户村村民委员会处租赁，该土地承租期 30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41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 33,501.60 元，承租期承租金共计 1,005,048.00 元。2013 年 5 月 28 日李高生签署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费全部由其承担，该地块及地上房屋由福成食品无偿使用。上述锅炉房所占地块为租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锅炉房未办理产权手续。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燕郊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 5 年内不存在被征收并出让给他人的计划，在未来 5 年内也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变更现有用途的计划。李高生出具承诺，如福成食品或承租方因使用上述锅炉房及其所占地块遭受任何处罚，其本人将赔偿福成食品或承租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锅炉房等任何原因导致福成食品或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锅炉房，其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另建锅炉房供福成食品或承租方使用，保证福成食品厂房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赔偿福成食品及承租方停产损失、因锅炉房搬迁发生的额外支出等任何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李福成、李高生、福成集团	“本人 /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成五丰”）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福成五丰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福成餐饮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均不会从事与重组后的福成五丰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其他	福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规范并减少与福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福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证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福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自身及其关联方与福成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成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通过福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成集团	“若有因历史经营中的格位买卖事宜有请求退款事宜者，应由宝塔陵园承担的返还款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清偿返还款后，将不会再就此向宝塔陵园主张任何债权”。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成集团股东李福成、李高生	“若宝塔陵园原有证载面积基本使用完毕后不能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扩证工作而造成损失，且福成投资不能按照相关承诺进行补偿的，本人对福成投资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 收购项目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曾攀峰、曾馨瑾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60%的股权。2019 年天德福地陵园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6,791,618.26 元，由曾攀峰、曾馨瑾各以 10%的股权补偿方式（即：曾攀峰、曾馨瑾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以 1.8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进行补偿，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80%。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009 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陵园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5,193,184.98 元，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

公司将按相关约定收取现金补偿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2) 收购项目未完成盈利预测的原因分析

公司作为韶山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要资本资源，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进驻韶山市。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并增资方式对天德福地陵园实施控股并持有该公司 60%股份。由于 2019 年天德福地陵园未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经友好协商：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曾馨瑾各以持有天德福



地陵园 20%的股份向福成股份进行业绩补偿。2020 年 6 月，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与福成股份完成各项补偿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福成股份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80%。

2020 年 1 月，公司派驻专员对天德福地陵园所有印章进行保管管理，审核盖章流程，确保印鉴合法使用。2020 年 8 月，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将天德福地陵园截至 2018 年 3 月之前的所有合同重新进行了梳理，发现有原股东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现象，并存在大额或有负债。2020 年 9 月 9 日，福成股份向三河市公安局进行报案，举报“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涉嫌合同诈骗”。9 月 23 日，三河市公安局受理并立案。目前，三河市公安局对该案还在侦查过程中。

由于天德福地陵园在 2020 年出现经营管理不善的情况，导致员工离职严重，园区经营受到严重影响。韶山市公安局查封公司办公场所，加剧了经营恶化。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

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服务/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1,255,945.08	-5,280,028.59	25,975,916.49
合同负债		4,781,495.85	4,781,495.85
其他流动负债	928,516.74	498,532.74	1,427,049.48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高生、赵永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高生、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永刚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对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完成了对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2020-027号公告、2020-028号公告、2020-029号公告、2020-030号公告、2020-031号公告、2020-033号公告文件。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续期为36个月；2017年12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了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6,257,986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锁定期为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成大酒店	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	市场价		5,506.00		网上银行		
和鑫汽车	其他	接受劳务	修理	市场价		102,800.00	0.02	网上银行		
晟良门窗	其他	接受劳务	门窗安装	市场价		5,302.28		网上银行		
福成房地产	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牛肉、肉、乳速食品及餐饮	市场价		435,273.50	0.04	支票 网上银行		
福成大酒店	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牛肉、乳、肉、速食品	市场价		489,757.54	0.05	支票 网上银行		
福成酿酒	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肉、乳制品	市场价		3,365.33		网上银行		
福成商贸	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饮	市场价		8,205.00		网上银行		
润成小额贷款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饮	市场价		832.00		网上银行		
润旭房地产	其他	提供劳	餐饮	市场价		12,940.70		网上		



		务						银行		
李高生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肉、乳、速食品	市场价		240,479.50	0.02	网上银行		
和鑫汽车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乳和速食品	市场价		35,255.66		现金网上银行		
福成优选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肉、速、乳制品	市场价		594,039.40	0.05	现金网上银行		
合计				/	/	1,933,756.91	0.18	/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成房地产	控股子公司	24,007.00	429,935.90	453,942.90			
福成大酒店	全资子公司	292,435.57	-277,992.74	14,442.83	254,350.00	984.50	255,334.50
福成商贸	控股子公司	1,173.00	-1,173.00	0.00			
润旭房地产	其他	435.00	2,335.00	2,770.00			
李高生	控股股东	442,727.76	-442,727.76	0.00			
和鑫汽车	其他	9,390.00	3,492.10	12,882.10			
福成优选	其他	1,709,949.70	-1,173,178.80	536,770.90			
福成酿酒	控股股东	217,288.46	-9,092.06	208,196.40	4,115.10	-4,115.10	0.00
福成集团	母公司	513,253,766.70	29,742,049.78	542,995,816.48	556,779.79	-556,779.79	0.00
福成木兰	全资子公司	1,038,851.00	0.00	1,038,851.00			
永兴水泥	控股子公司				0.00	59,994.76	59,994.76
隆盛物业	控股子公司				294,973.83	0.00	294,973.83
合计		516,990,024.19	28,273,648.42	545,263,672.61	1,110,218.72	-499,915.63	610,303.09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6,18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工商银行	工行 1701ELT	15,372,207.63	2020-1-3	2020-12-23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计划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2.70%		272909.33	全部收回	是
工商银行	工行 S X E D X B B X	380000.00	2020-7-10	2020-8-11	自有资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本产品拟投资 0%—8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 的债权类资产，0%	2.42%		754.79	全部收回	是



行					金	<p>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p>	<p>—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5%；63天-91天2.6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2.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p>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 97318011	62103425.98	2020-4-3	2020-12-21	自有资金	<p>标准化债权资产指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权性金融产品。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p>	<p>“七日年化收益率”为根据近7日万份收益计算的年化收益率，为复利算法。“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当前投资周期起始日</p>	2.8%		971876.08	全部收回	是



						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并根据市场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所投资的资产种类及配置比例。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明细信息详情请理财持有人登录网银后查询	设立的业绩比较基准。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15500000.00	2020-8-13	2020-8-18	自有资金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期内工作日可随时购买、赎回,持有时间越长收益越高	2.20%		19287.67	全部收回	是
光大银行	定活宝(机构)产品	21175656.95	2020-1-2	2020-6-9	自有资金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2.30%-3.10%		366750.69	全部收回	是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3125000.00	2020-12-15	2020-12-31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在产品到期日或赎回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对应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到非交易所交易日将顺延到最近的交易所交易日兑付。	3.12%		68,476.72	全部收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公司）作为韶山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要资本资源，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进驻韶山市，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公司）及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1.8 亿元取得 60%控股权，其中 0.9 亿元为增资款，0.9 亿元为股权转让款。

由于 2019 年韶山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经友好协商：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各以持有韶山公司 10%的股份，向福成股份进行业绩补偿。2020 年 6 月，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与福成股份完成各项补偿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福成股份持有韶山公司 80%股份。

1) 韶山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

根据 2018 年 11 月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和曾馨槿对福成股份有 5 年的业绩对赌期限。为保持经营稳定发展和团队稳定，双方约定由曾攀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聪育担任经营负责人。

2020 年 1 月，公司派驻专员对韶山公司所有印章进行保管管理，审核盖章流程，确保印鉴合法使用。2020 年 8 月，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将韶山公司所有合同重新进行了梳理，发现在收购时原股东有未披露的补充协议现象，并存在大额或有负债。2020 年 9 月 9 日，福成股份向三河市公安局进行报案，举报“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涉嫌合同诈骗”。9 月 23 日，三河市公安局受理并立案，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目前，三河市公安局对该案还在侦查过程中。

2) 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2020 年 9 月 18 日，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攀峰以韶山公司的名义向韶山市公安局报案，举报曾聪育“为增加业务收入，满足业绩指标，于 2020 年 6 月份左右私刻我公司印章，并与多名客户签订墓位销售返点合同”等违法事项。2020 年 9 月 27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曾聪育以“伪造公司印章”立案。

2、2020 年 11 月 2 日，韶山市公安局向韶山公司发出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并当日从韶山公司调取“陵园公司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并将韶山公司 2014 年至今的所有财务票据、凭证、报表等财务数据资料悉数调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未归还任何资料。

3、2020 年 11 月 17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公司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建设南路葩金大厦 3 单元、葩金大厦 9 号门面等办公楼进行查封。韶山市公安局未给韶山公司有关查封的法律文件。福成股份派驻韶山公司员工从湘潭市不动产登记处查询得知上述信息。

4、福成股份负责人及三河公安局干警多次到韶山市政府，公安局、民政局登门拜访协调归还韶山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法律文书；福成股份及韶山公司先后向韶山公安局发出函件 4 次，请求归还财务资料并索要相关资料，均未果。

5、2021 年 3 月 8 日，福成股份负责人及三河刑侦干警一行 5 人第三次到韶山公安局拜访沟通。韶山市公安局以审计查案为由，拒绝归还韶山公司资料且未定归还期限。经努力协商，韶山公安局同意公司复印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3 月份财务资料及合同资料，用于涉嫌合同诈骗案件刑事侦查工作。

目前，该案还在侦查过程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保护环境等途径积极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对投资者持续现金分红 14 年，并在《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多元化分红政策。公司公平对待每一位股东和投资者，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工作岗位，同时公司在员工管理中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护职工应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与客户合作共赢关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客户信息反馈和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保，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污染纠纷，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驰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通过河北省三河市红十字会向抗击疫情前线捐款 100 万元、捐赠物资 11 吨福成牌纯牛奶和 3000 份福成牌方便餐食。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地处津京冀禁煤区，并于 2017 年拆除了 4 台燃煤锅炉重新购置及安装了燃气锅炉，杜绝了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2018 年河北省开始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达 87%。其中北京市 PM2.5 为优良的天数达到 330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0.2%，较 2013 年增加 126 天，相当于 2020 年平均每周 7 天中就有 6.3 天为 PM2.5 优良天，而在 2013 年仅不到 4 天。北京的蓝天“含金量”持续提升。不仅是北京，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的空气质量在持续同步改善，污染的高值也在降低。京津冀区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分别下降 5%至 15%之间。整个区域的排放量减少，对北京市的空气质量也有相应贡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5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0,697,674	35.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福成	0	128,137,155	15.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0	73,795,393	9.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高生	0	17,656,737	2.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0	16,257,986	1.99	0	无	0	其他
田桂军	0	14,393,881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春	0	12,761,939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金良	1,046,219	9,893,518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滕再生	619,550	9,624,641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沛君	-822,084	7,621,298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697,674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7,674	
李福成				128,137,155	人民币普通股	128,137,155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73,795,393	人民币普通股	73,795,393	
李高生				17,656,737	人民币普通股	17,656,73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6,257,986	人民币普通股	16,257,986	
田桂军				14,393,881	人民币普通股	14,393,881	
张雪春				12,761,939	人民币普通股	12,761,939	
王金良				9,893,518	人民币普通股	9,893,518	
滕再生				9,624,641	人民币普通股	9,624,641	
于沛君				7,621,298	人民币普通股	7,621,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福成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房地产租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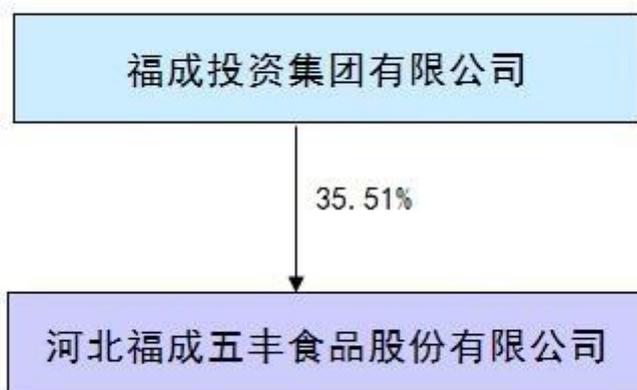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福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福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李高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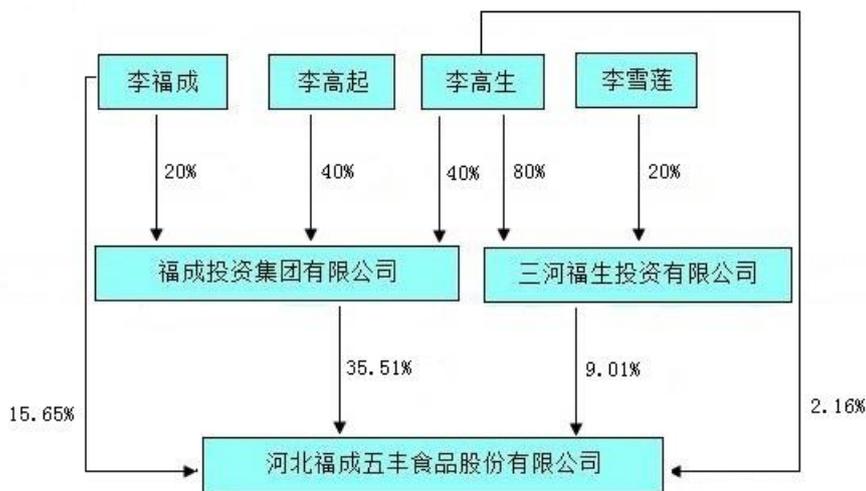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 方 获 取 报 酬
李高生	董事长	男	51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17,656,737	17,656,737	0	无	48	否
王晓阳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48	否
蔺志军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48	否
李良	董事	男	3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0	是
王永臣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3	否
孙智勇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4月28日	0	0	0	无	3	否
周游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0	否
苏燕鸣	独立董事	女	45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3	否
赵文智	监事会主席	男	65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0	是
李国印	监事	男	7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1.2	否
吴玉龙	监事	男	58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7.2	否
李大刚	监事	男	44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9.6	否
吴健 (离任)	监事	女	40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5月9日	0	0	0	无	3.5	否
程静	财务总监	女	52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30	否
李伟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0	0	0	无	24	否
合计	/	/	/	/	/	17,656,737	17,656,737	0	/	228.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高生	1998 年至 2002 年 1 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还担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河市润成小额信贷有限公司、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阳	1998 年至今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蔺志军	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业务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 良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秦皇岛市沟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 17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永臣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孙智勇 (离任)	2002 年至今任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理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设备用品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全国民政行指委委员、全国民政行指委殡葬专指委副主任；2014 年至今任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常务理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现代殡葬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民政部公益时报中国殡葬周刊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 HQCC 中国殡葬行业认证委员会副主任。
周游	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辽宁省测绘质检站科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辽宁省勘界办副主任科员；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省殡葬协会副会长、秘书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省殡葬协会会长。
苏燕鸣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三河市统计局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三河市洵阳镇人民政府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河北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赵文智	2004 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起任三河市润成小额信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国印	1996 年至 2008 年 4 月任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5 月 1 日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吴健 (离任)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吴玉龙	2011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大刚	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屠宰加工厂厂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现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程静	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伟	曾就职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易华录（300212）证券部经理，朗姿股份（002612）证券代表、高级经理，齐星铁塔（0023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华安鑫创（300928）独立董事、金一文化（002721）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高生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6月6日	
李高生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1月3日	
赵文智	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1年1月1日	2021年2月5日
李国印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8年6月6日	2020年4月30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高生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1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李高生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1日	
李高生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31日	
李高生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5日	
李高生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6月11日	
李高生	三河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23日	
李高生	承德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9月19日	
李高生	澳大利亚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2日	
李高生	福成青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25日	
赵文智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1日	
赵文智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8年12月1日	
李 良	秦皇岛市沟燕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5日	
李 良	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2月16日	
李 良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14日	
李 良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26日	
李 良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27日	
李 良	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9日	
李 良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19日	
李 良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22日	
李 良	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8月21日	
王永臣	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1999年11月25日	
周 游	辽宁省殡葬协会	会长	2015年8月1日	
苏燕鸣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5年2月1日	
李 伟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6年6月3日	
李 伟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	
李 伟	北京金一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4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监事支付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鼓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报酬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28.50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8.5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智勇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吴健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高生、赵永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我公司及董事长李高生、时任董秘赵永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高生、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永刚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对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完成了对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76
销售人员	892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92
后勤人员	171
合计	2,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306
中专及中等教育	699
初中以下	1,422
合计	2,42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公司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工作技能等综合指标考核员工报酬）、各种津贴（包括出差津贴、伙食津贴、话费津贴）组成。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阶段、分岗位、分类别的培训体系，制定了覆盖全员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主要有：①新员工入职培训，熟悉企业文化和掌握岗位技能；②基层培训，强化在岗员工日常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③中、高层等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领导力、执行力和控制力；④营销、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发现超过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地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其和谐合作共同发展。公司在所在地积极关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问题，不断增加对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发挥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事业上共荣、经济上共赢。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经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内容，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方面内容做出了硬性规定。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7 号文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增加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禁止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内容，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8、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规定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数据及其他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及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房地产公司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高生	否	7	7	7	0	0	否	2
藺志军	否	7	7	7	0	0	否	2
王晓阳	否	7	7	7	0	0	否	2
李良	否	7	7	7	0	0	否	2
王永臣	是	7	7	7	0	0	否	2
苏燕鸣	是	7	7	7	0	0	否	2
孙智勇	是	1	1	1	0	0	否	2
周游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薪每月按比例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评情况年终发放。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标准和程序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063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1）第 110005 号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成五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成五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所述，福成五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畜牧产品、食品、墓位等商品销售收入和餐饮服务收入。由于收入为福成五丰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福成五丰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 （2）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4)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5) 对本年记录的重要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福成五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成五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成五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成五丰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福成五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成五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成五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福成五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从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建西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8,433,754.64	548,059,912.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298,432.35	1,368,300.00
应收账款	七、3	147,506,601.06	176,300,26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29,655,744.03	52,807,68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602,825,400.14	590,602,829.05
其中：应收利息	七、5	391,232.87	16,228,881.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509,974,608.01	644,600,535.09
合同资产	七、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856,399.95	7,103,861.59
流动资产合计		1,837,550,940.18	2,020,843,38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13,285,608.14	
固定资产	七、11	408,854,463.94	447,130,162.12
在建工程	七、12	17,458,976.21	20,634,77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29,103,955.76	31,205,975.15
开发支出	七、14		
商誉	七、1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3,580,233.02	33,977,4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2,444,733.03	1,711,8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87,994,171.17	183,292,22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722,141.27	717,952,456.25
资产总计		2,530,273,081.45	2,738,795,84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00,000,000.00	197,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8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1	120,084,996.34	151,620,827.60
预收款项	七、22	27,077,847.20	31,255,945.08
合同负债	七、23	2,137,31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8,328,133.42	21,420,251.69
应交税费	七、25	25,498,885.65	45,031,899.27
其他应付款	七、26	61,940,477.29	71,117,825.42
其中：应付利息	七、26	160,416.67	1,040,133.32
应付股利	七、26	87,001.45	87,00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	1,180,868.49	928,516.74
流动负债合计		436,248,524.73	579,075,26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29		
递延收益	七、30	7,578,293.95	4,814,03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2,722,757.50	19,339,69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1,051.45	24,153,733.04
负债合计		446,549,576.18	603,228,99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1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2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3	137,217,353.47	117,293,37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787,838,858.65	809,809,4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41,428,069.19	2,043,474,705.95
少数股东权益		42,295,436.08	92,092,13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83,723,505.27	2,135,566,8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530,273,081.45	2,738,795,840.48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449,434.58	353,053,92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8,432.35	1,368,3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44,647,504.07	173,036,45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31,786.34	32,064,097.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86,426,918.29	674,427,699.37
其中: 应收利息	十七、2	391,232.87	17,263,760.39
应收股利			
存货		137,168,774.90	186,810,53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1,500.99	2,477,014.27
流动资产合计		1,334,534,351.52	1,423,238,03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67,993,637.60	1,076,991,65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438,093.57	296,064,352.19
在建工程			2,473,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89,101.90	23,500,15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909.17	1,111,80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672.50	2,025,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581,414.74	1,402,166,794.54
资产总计		2,711,115,766.26	2,825,404,82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9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090,778.94	116,106,533.28
预收款项			5,280,028.59
合同负债		2,137,316.34	
应付职工薪酬		5,905,542.96	7,462,827.36
应交税费		13,721,889.08	12,718,424.34
其他应付款		382,740,921.40	562,958,284.18
其中：应付利息			1,040,133.32
应付股利			87,00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2,351.75	
流动负债合计		671,848,800.47	962,226,09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1,785.71	1,187,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2,75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543.22	1,187,500.01
负债合计		675,623,343.69	963,413,59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738,486.11	571,738,48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21,973.99	98,397,992.38
未分配利润		526,731,007.47	373,153,79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5,492,422.57	1,861,991,2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1,115,766.26	2,825,404,824.82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6,334,896.36	1,446,840,589.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1,086,334,896.36	1,446,840,58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7,800,957.31	1,252,082,191.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734,305,922.38	956,436,621.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6	7,117,415.67	7,978,005.04
销售费用	七、37	156,242,048.34	203,871,139.53
管理费用	七、38	41,304,579.69	58,892,460.18
研发费用	七、39	29,560,641.33	32,103,021.77
财务费用	七、40	-20,729,650.10	-7,199,056.80
其中:利息费用		9,234,205.75	14,271,701.85
利息收入		30,334,762.52	21,594,880.48
加:其他收益	七、41	2,388,633.45	6,021,33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5,276,458.46	26,629,58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2,465,915.00	-3,037,70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76,316,063.92	-77,170,56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68,493.87	33,675,79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85,545.91	180,876,840.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51,513,686.46	37,798,240.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1,365,699.48	797,60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33,532.89	217,877,479.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9,980,107.75	35,700,10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3,425.14	182,177,37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3,425.14	182,177,37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58,506.49	209,542,735.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5,081.35	-27,365,36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753,425.14	182,177,374.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30,667,812.79	1,019,888,808.66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649,498,285.59	830,673,018.79
税金及附加		5,436,680.68	5,704,369.94
销售费用		61,636,814.14	67,732,629.70
管理费用		21,199,442.63	30,439,650.58
研发费用		29,240,855.24	31,835,940.80
财务费用		-18,181,022.58	-2,588,787.16
其中: 利息费用		9,234,205.75	13,528,490.18
利息收入		27,514,139.92	16,205,458.07
加: 其他收益		625,357.54	3,203,37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3,321,234.66	280,045,890.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557.04	-2,032,25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89,638.35	-34,195,31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8.98	33,392,07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48,794.92	336,505,749.37
加: 营业外收入		51,159,375.68	37,362,785.93
减: 营业外支出		1,162,347.75	324,12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45,822.85	373,544,406.40
减: 所得税费用		12,539,484.09	18,792,32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06,338.76	354,752,079.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06,338.76	354,752,079.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306,338.76	354,752,079.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844,419.44	1,503,343,54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1)	160,416,410.35	219,523,1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260,829.79	1,722,866,74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810,447.05	1,104,205,82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65,557.95	210,494,1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62,077.64	116,410,40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2)	185,849,993.19	228,721,1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988,075.83	1,659,831,5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2,753.96	63,035,23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567.61	5,011,92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2,834.00	849,196.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680,33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4,401.61	112,541,45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1,466.74	63,368,22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1,466.74	63,368,22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7,065.13	49,173,22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138,361.12	245,875,26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5)	80,000,000.00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38,361.12	435,875,26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00,000.00	369,977,41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30,207.71	130,923,58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6)	80,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30,207.71	580,900,99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1,846.59	-145,025,73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67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157.76	-32,954,93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59,912.40	501,014,8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33,754.64	468,059,912.40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755,479.02	1,050,543,31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55,160.50	671,387,5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810,639.52	1,721,930,9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168,338.55	915,294,999.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76,905.54	108,777,39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71,125.61	70,712,4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32,688.99	568,178,5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49,058.69	1,662,963,4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61,580.83	58,967,43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027.41	658,32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417,83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27.41	115,109,03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5,135.50	20,159,9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135.50	20,159,91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108.09	94,949,11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138,361.12	245,875,26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38,361.12	435,875,26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00,000.00	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95,328.68	130,767,33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95,328.68	530,767,33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56,967.56	-94,892,07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494.82	59,024,47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53,929.40	214,029,45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49,434.58	273,053,929.40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17,293,371.86		809,809,477.02		2,043,474,705.95	92,092,135.69	2,135,566,84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17,293,371.86		809,809,477.02		2,043,474,705.95	92,092,135.69	2,135,566,84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3,981.61		-21,970,618.37		-2,046,636.76	-49,796,699.61	-51,843,33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758,506.49		120,758,506.49	-13,005,081.35	107,753,425.1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37,217,353.47	787,838,858.65	2,041,428,069.19	42,295,436.08	2,083,723,505.2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86,894,845.17		753,470,411.16		1,956,737,113.40	119,457,497.25	2,076,194,610.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86,894,845.17		753,470,411.16		1,956,737,113.40	119,457,497.25	2,076,194,61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398,526.69		56,339,065.86		86,737,592.55	-27,365,361.56	59,372,230.99
(一) 综合收益											209,542,735.80		209,542,735.80	-27,365,361.56	182,177,374.2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98,526.69	-153,203,669.94		-122,805,143.25				-122,805,14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8,526.69	-30,398,526.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805,143.25		-122,805,143.25				-122,805,143.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17,293,371.86		809,809,477.02		2,043,474,705.95	92,092,135.69	2,135,566,841.64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98,397,992.38	373,153,793.57	1,861,991,227.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98,397,992.38	373,153,793.57	1,861,991,22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923,981.61	153,577,213.90	173,501,195.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6,306,338.76	296,306,33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23,981.61	-142,729,124.86	-122,805,14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23,981.61	-19,923,98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805,143.25	-122,805,143.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18,321,973.99	526,731,007.47	2,035,492,422.5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67,999,465.69	171,605,383.96	1,630,044,29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67,999,465.69	171,605,383.96	1,630,044,29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98,526.69	201,548,409.61	231,946,93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752,079.55	354,752,079.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98,526.69	-153,203,669.94	-122,805,14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8,526.69	-30,398,526.6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805,143.25	-122,805,143.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98,397,992.38	373,153,793.57	1,861,991,227.06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变更而来。原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冀廊市 B 字[1998]0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由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粮油”）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廊总字第 000534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31.70 万美元。2000 年 11 月 6 日经河北省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燕区经字（2000）093 号”文件批准，五丰行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3.9% 的股权转让给福成集团；福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粮油，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明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明津”），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瑞辉”），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外贸”），转让后原公司股东变为上述六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92 号”文件批准，原公司（六家股东）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174,002,943.00 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174,002,943 股，其中：福成集团持有 81,781,3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五丰行持有 62,641,06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内蒙粮油持有 17,400,294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三河明津持有 6,960,118 股，占股本总额的 4%；三河瑞辉持有 3,480,05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内蒙外贸持有 1,740,029 股，占股本总额的 1%。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函字[2001]第 113 号”文件授权）注册登记，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400000652 号。

2004 年 5 月 28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670 号文批准内蒙粮油将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贸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 万元，发行费用为 1,382.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17.72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4,002,9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非流通股国有股 1,740,029 股，占总股本比例 0.68%；非流通股法人股 109,621,854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16%；非流通股外资股 62,641,0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4.66%；流通股 A 股 8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1.50%。200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65。

2005 年本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279,403,237.00 元（股）。

2006 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改,2007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国有股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非流通股法人股 79,817,683 股，占总股本比例 28.57%；非流通股外资股 45,431,005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26%；流通股 A 股 154,154,54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5.17%。

2008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国有股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非流通股法人股 49,347,1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7.66%；非流通股外资股 31,460,843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26%；流通股 A 股 198,595,196 股，占总股本比例 71.08%。

2008 年 4 月 1 日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287,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协议并购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并购后福成投资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9 年度本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本结构为：流通股 A 股 279,403,23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五丰行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通知函，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已由原“五丰行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东账户户名变更手续。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外资股东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比已经低于 10%，按照有关规定，2012 年 8 月 5 日河北省商务厅以冀商外资批字[2012]75 号文同意注销本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召开福成五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100%股权、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食品”）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为公司合法拥有。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福成五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成五丰分别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发行 56,765,687 股股份，向滕再生发行 14,938,3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发行 12,946,560 股股份，向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发行 8,465,058 股股份，向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发行 6,473,280 股股份，向李福成发行 13,582,105 股股份，向李高生发行 13,582,105 股股份，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79,403,237.00 元增加至 406,156,37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279,403,237 股增加至 406,156,370 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大股东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名称变更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19.0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 年本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528,003,281.00 元（股）。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成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290,697,674 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28,003,281.00 元增加至 818,700,955.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528,003,281 股增加至 818,700,955 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818,700,95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禽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禽畜禽（牛）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罐头食品、蛋制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范围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及配送（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牛肉、羊肉、牛奶、肉类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墓位、餐饮服务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

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

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

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

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

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餐饮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餐饮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殡葬服务业除外）。

殡葬服务业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存货成本。

(3)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20	0.00	6.67-5.00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年	0.00-10.00	2.25-6.67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0.00-10.00	4.50-6.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年	0.00-10.00	6.43-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年	0.00-10.00	15.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00-10.00	9.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10.00	18.00-20.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餐饮业务按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支出，第一次装修按 5 年摊销，以竣工结算价值且处于实际使用状态为金额判断标准；第二次装修按局部改良和整体改造两种情况处理：

(1) 局部改良支出在第一次装修剩余摊销期内摊销；

(2) 整体改造的，视同为初装，按 5 年摊销计算，如原第一次装修支出有剩余价值的，视同为接收物业的结构性基础投入，并到整体改造装修金额，一并 5 年摊销。

局部改造与整体改良的金额判断标准为第一次装修金额的 20%。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确认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应收款项；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牛羊肉及预包装肉类食品、墓位等商品销售收入和餐饮服务收入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牛羊肉及预包装肉食品时，在客户收到货物是确认收入；销售墓位时，在将墓位使用证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餐饮服务时，在餐饮服务完成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服务/提供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1,255,945.08	-5,280,028.59	25,975,916.49
合同负债		4,781,495.85	4,781,495.85
其他流动 负债	928,516.74	498,532.74	1,427,049.4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059,912.40	548,059,912.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8,300.00	1,368,300.00	
应收账款	176,300,264.42	176,300,26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807,681.68	52,807,68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0,602,829.05	590,602,829.05	
其中：应收利息	16,228,881.36	16,228,881.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600,535.09	644,600,535.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03,861.59	7,103,861.59	
流动资产合计	2,020,843,384.23	2,020,843,38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130,162.12	447,130,162.12	
在建工程	20,634,775.17	20,634,77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205,975.15	31,205,97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77,489.02	33,977,4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834.30	1,711,8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292,220.49	183,292,22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952,456.25	717,952,456.25	
资产总计	2,738,795,840.48	2,738,795,84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700,000.00	197,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620,827.60	151,620,827.60	
预收款项	31,255,945.08	25,975,916.49	-5,280,028.59
合同负债		4,781,495.85	4,781,49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20,251.69	21,420,251.69	
应交税费	45,031,899.27	45,031,899.27	
其他应付款	71,117,825.42	71,117,825.42	
其中：应付利息	1,040,133.32	1,040,133.32	
应付股利	87,001.45	87,00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8,516.74	1,427,049.48	498,532.74
流动负债合计	579,075,265.80	579,075,26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4,037.79	4,814,03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39,695.25	19,339,69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53,733.04	24,153,733.04	
负债合计	603,228,998.84	603,228,99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293,371.86	117,293,37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9,809,477.02	809,809,4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043,474,705.95	2,043,474,705.95	
少数股东权益	92,092,135.69	92,092,13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35,566,841.64	2,135,566,8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738,795,840.48	2,738,795,840.4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预收账款部分调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未调整上年年末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053,929.40	353,053,92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8,300.00	1,368,300.00	
应收账款	173,036,458.65	173,036,45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64,097.44	32,064,097.44	
其他应收款	674,427,699.37	674,427,699.37	



其中：应收利息	17,263,760.39	17,263,760.39	
应收股利			
存货	186,810,531.15	186,810,53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14.27	2,477,014.27	
流动资产合计	1,423,238,030.28	1,423,238,03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6,991,657.69	1,076,991,65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064,352.19	296,064,352.19	
在建工程	2,473,500.00	2,473,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00,159.35	23,500,15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800.31	1,111,80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325.00	2,025,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166,794.54	1,402,166,794.54	
资产总计	2,825,404,824.82	2,825,404,82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700,000.00	19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106,533.28	116,106,533.28	
预收款项	5,280,028.59	0.00	-5,280,028.59
合同负债		4,781,495.85	4,781,495.85
应付职工薪酬	7,462,827.36	7,462,827.36	
应交税费	12,718,424.34	12,718,424.34	
其他应付款	562,958,284.18	562,958,284.18	
其中：应付利息	1,040,133.32	1,040,133.32	
应付股利	87,001.45	87,00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8,532.74	498,532.74
流动负债合计	962,226,097.75	962,226,09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7,500.01	1,187,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500.01	1,187,500.01	
负债合计	963,413,597.76	963,413,59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738,486.11	571,738,48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397,992.38	98,397,992.38	
未分配利润	373,153,793.57	373,153,79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1,991,227.06	1,861,991,2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5,404,824.82	2,825,404,824.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预收账款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责，未调整上年年末数。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准则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科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年初数，未调整上年年末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3%、5%、6%、9%、10%、13%
消费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相关说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5%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5%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25%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25%
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本公司初加工的牛肉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9% 计算销项税；乳制品分公司生产的纯奶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速食品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时符合①非密封（类似非真空包装）；②生食（原材料及产成品）两个条件的，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不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产品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根据财税字[1995]0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及 2001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问题的函”本公司活体牛销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本公司的孙公司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廊三河国税登字（2013）第 16 号文件，从 2013 年 4 月开始鲜活肉蛋类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减免比例 100.00%。本公司的孙公司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部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河北省三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的殡葬服务业务从2016年9月1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湖南省韶山市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殡葬服务业务从2016年5月1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通知》（冀廊三河税通〔2018〕22341号）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树苗符合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门店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根据廊坊市国家税务局廊国税函字[2006]128 号《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对公司从事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农产品初加工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部享受此优惠政策。

(4) 总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汇总纳税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部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4,486.14	217,756.84
银行存款	458,199,268.50	367,842,155.56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538,433,754.64	548,059,912.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质押的定期存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7,572.35	1,368,3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60,860.00	
合计	1,298,432.35	1,368,3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882,098.03
1 年以内小计	140,882,098.03
1 至 2 年	9,226,592.41
2 至 3 年	1,901,037.20
3 至 4 年	628,821.56
4 至 5 年	21,207.66
5 年以上	901,401.05
合计	153,561,157.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1,401.05	0.59	901,401.05	100.00	0.00	1,112,808.55	0.61	1,112,808.55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401.05	0.59	901,401.05	100.00	0.00	1,112,808.55	0.61	1,112,808.5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59,756.86	99.41	5,153,155.80	3.38	147,506,601.06	180,549,379.89	99.39	4,249,115.47	2.35	176,300,264.42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59,756.86	99.41	5,153,155.80	3.38	147,506,601.06	180,549,379.89	99.39	4,249,115.47	2.35	176,300,264.42
合计	153,561,157.91	/	6,054,556.85	/	147,506,601.06	181,662,188.44	/	5,361,924.02	/	176,300,26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401.05	901,401.0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01,401.05	901,401.0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882,098.03	2,867,306.25	2.00
1 至 2 年	9,226,592.41	1,384,161.48	15.00
2 至 3 年	1,901,037.20	570,311.16	30.00
3 至 4 年	628,821.56	314,410.78	50.00
4 至 5 年	21,207.66	16,966.13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52,659,756.86	5,153,155.80	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112,808.55	-211,407.50				901,401.0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249,115.47	904,040.33				5,153,155.80
合计	5,361,924.02	692,632.83				6,054,55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客户	11,562,411.51	1 年以内	7.53	231,248.23
客户 2	非关联方客户	7,603,691.87	1 年以内	4.95	152,073.84
客户 3	非关联方客户	7,598,578.96	1 年以内	4.95	151,971.58
客户 4	非关联方客户	5,876,575.00	1 年以内	3.83	117,531.50



客户 5	非关联方客户	5,808,826.14	1 年以内, 1-2 年	3.78	626,917.43
合计	/	38,450,083.48	/	25.04	1,279,742.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594,302.39	72.82	47,844,153.16	90.60
1 至 2 年	5,080,449.00	17.13	4,430,047.10	8.39
2 至 3 年	2,447,802.04	8.25		
3 年以上	533,190.60	1.80	533,481.42	1.01
合计	29,655,744.03	100.00	52,807,681.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1,289,600.00	2-3 年	预付房租
供应商 2	813,750.00	2-3 年	预付房租
供应商 3	311,111.04	2-3 年	预付房租
供应商 4	303,967.50	5 年以上	预付房租
合计	2,718,428.54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客户	3,678,411.26	1 年以内	采购未到货款	12.40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客户	3,180,331.81	1 年以内	采购未到货款	10.72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客户	1,386,528.08	1 年以内	采购未到货款	4.68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客户	1,089,971.46	1 年以内	采购未到货款	3.68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客户	303,967.50	5 年以上	采购未到货款	1.02
合计	/	9,639,210.11	/	/	3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1,232.87	16,228,881.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434,167.27	574,373,947.69
合计	602,825,400.14	590,602,82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91,232.87	8,787,067.24
关联方欠出售资产转让款应计利息		7,441,814.12
合计	391,232.87	16,228,881.3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6,977,393.13
1 年以内小计	66,977,393.13
1 至 2 年	520,832,532.20
2 至 3 年	14,081,976.03
3 至 4 年	3,177,728.46
4 至 5 年	312,871.02
5 年以上	1,322,862.37
合计	606,705,363.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3,322,740.21	2,611,481.25
往来款、资产转让款	602,640,934.03	574,534,191.41
其他	741,688.97	1,957.02
合计	606,705,363.21	577,147,629.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773,681.99			2,773,681.9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7,513.95			1,497,513.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71,195.94			4,271,195.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773,681.99	1,497,513.07				4,271,195.06
合计	2,773,681.99	1,497,513.07				4,271,195.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542,995,816.48	1年以内、1-2年	89.50	
曾攀峰、曾馨槿	往来款	35,193,184.98	1年以内	5.8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87,287.09	1-2年、2-3年、3-4年	2.45	
曾攀峰	往来款	3,914,583.95	2-3年	0.65	1,174,375.19
曾伏秋	往来款	2,500,000.00	2-3年	0.41	750,000.00
合计	/	599,490,872.50	/	98.81	1,924,375.1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621,401.02	510,987.93	62,110,413.09	106,025,602.99	510,987.93	105,514,615.06
在产品	8,891,100.83		8,891,100.83	8,453,843.71		8,453,843.71
库存商品	32,222,421.77		32,222,421.77	42,766,262.87		42,766,262.87
周转材料	2,982,807.90		2,982,807.90	2,853,386.50		2,853,386.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30,044.78		1,430,044.78			
产成品	67,584,954.41	78,211.25	67,506,743.16	73,943,927.34	78,211.25	73,865,716.09
开发成本	486,599,415.03	151,768,338.55	334,831,076.48	486,598,985.49	75,452,274.63	411,146,710.86
合计	662,332,145.74	152,357,537.73	509,974,608.01	720,642,008.90	76,041,473.81	644,600,535.09

注：开发成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及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工的墓位成本。

(2)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成本	239,174,547.56	151,768,338.55	87,406,209.01	237,196,019.77	75,452,274.63	161,743,745.14
前期费用	5,680,626.17		5,680,626.17	4,942,329.60		4,942,329.60
建设工程费用	220,039,475.55		220,039,475.55	222,671,138.74		222,671,138.74
地下管道	3,764,593.79		3,764,593.79	3,806,052.46		3,806,052.46
绿化景观	8,460,781.34		8,460,781.34	8,607,297.53		8,607,297.53
资本化利息	7,317,650.33		7,317,650.33	7,398,238.07		7,398,238.07
迁坟费等其他	1,910,747.25		1,910,747.25	1,931,594.38		1,931,594.38
未完工墓穴建设款	250,993.04		250,993.04	46,314.94		46,314.94
合计	486,599,415.03	151,768,338.55	334,831,076.48	486,598,985.49	75,452,274.63	411,146,710.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0,987.93					510,987.93
产成品	78,211.25					78,211.25
开发成本	75,452,274.63	76,316,063.92				151,768,338.55
合计	76,041,473.81	76,316,063.92				152,357,537.7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561,001.46	3,084,599.22
待抵扣进项税	1,371,654.37	746,397.55
预交企业所得税	3,272,864.82	3,272,864.82
其他	650,879.30	
合计	7,856,399.95	7,103,861.59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00,433.87			27,400,433.8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7,400,433.87			27,400,433.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400,433.87			27,400,433.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14,825.73			14,114,825.73
(1) 计提或摊销	14,114,825.73			14,114,82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114,825.73			14,114,825.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85,608.14			13,285,608.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8,854,463.94	447,130,162.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8,854,463.94	447,130,16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688,475.64	108,485,699.73	190,171,470.90	25,970,646.60	24,428,706.41	21,292,667.57	654,037,66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8,360.80	1,653,391.70	2,680,336.46	348,441.18	2,778,615.20	12,459,145.34
(1) 购置		2,382,411.45	1,653,391.70	2,680,336.46	348,441.18	2,778,615.20	9,843,195.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615,949.35					2,615,94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661,910.71	642,901.00	697,360.66	1,519,053.25	121,685.17	1,330,407.56	36,973,318.35
(1) 处置或报废	6,827,817.84	23,000.00	697,360.66	1,519,053.25	121,685.17	1,330,407.56	10,519,324.48
(2) 其他减少	25,834,092.87	619,901.00					26,453,993.87
4. 期末余额	251,026,564.93	112,841,159.53	191,127,501.94	27,131,929.81	24,655,462.42	22,740,875.21	629,523,493.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958,056.92	25,955,604.42	76,609,471.33	18,172,888.68	15,776,790.46	13,434,692.92	206,907,50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3,116.57	5,937,873.01	12,370,539.32	2,383,744.60	2,483,120.32	2,135,627.21	32,924,021.03
(1) 计提	7,613,116.57	5,937,873.01	12,370,539.32	2,383,744.60	2,483,120.32	2,135,627.21	32,924,021.0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65,056.04	415,442.68	643,548.94	1,493,765.13	121,685.17	1,322,997.90	19,162,495.86
(1) 处置或报废	2,258,783.30	7,985.60	643,548.94	1,493,765.13	121,685.17	1,322,997.90	5,848,766.04
(2) 其他减少	12,906,272.74	407,457.08					13,313,729.82
4. 期末余额	49,406,117.45	31,478,034.75	88,336,461.71	19,062,868.15	18,138,225.61	14,247,322.23	220,669,029.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620,447.48	81,363,124.78	102,791,040.23	8,069,061.66	6,517,236.81	8,493,552.98	408,854,463.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730,418.72	82,530,095.31	113,561,999.57	7,797,757.92	8,651,915.95	7,857,974.65	447,130,162.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717,708.99	264,887.44		452,821.5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	4,380,067.81	注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4,380,067.81 元的 60 辆车行驶证中所有人与公司不一致，造成权证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北京车牌限制，本公司与行驶证所有人签订协议，约定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458,976.21	20,634,775.17
工程物资		
合计	17,458,976.21	20,634,77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工程				2,473,500.00		2,473,500.00
餐饮门店装修项目	2,068,281.43		2,068,281.43	2,913,386.79		2,913,386.79
上山电梯土建基础	3,876,258.00		3,876,258.00	3,876,258.00		3,876,258.00
天德办公楼	2,637,515.04		2,637,515.04	2,594,257.69		2,594,257.69
天德殡仪馆	5,824,911.77		5,824,911.77	5,725,362.72		5,725,362.72
天德东线道路	3,052,009.97		3,052,009.97	3,052,009.97		3,052,009.97
合计	17,458,976.21		17,458,976.21	20,634,775.17		20,634,775.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餐饮门店装修项目		2,913,386.79	4,091,319.35	0.00	4,936,424.71	2,068,281.43			自筹
污水处理工程	291 万	2,473,500.00	0.00	2,473,5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自筹
上山电梯土建基础	670 万	3,876,258.00	0.00	0.00	0.00	3,876,258.00	57.85	57.85	自筹
天德办公楼	1,300 万	2,594,257.69	43,257.35	0.00	0.00	2,637,515.04	20.29	20.29	自筹
天德殡仪馆	1,190 万	5,725,362.72	99,549.05	0.00	0.00	5,824,911.77	48.95	48.95	自筹
天德东线道路	600 万	3,052,009.97	0.00	0.00	0.00	3,052,009.97	50.87	50.87	自筹
合计	4051 万	20,634,775.17	4,234,125.75	2,473,500.00	4,936,424.71	17,458,976.21	/	/	/

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中餐饮门店装修项目为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门店装修费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污水处理工程其他减少是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21,669.05	24,920.00	7,299,394.89	194,174.76	40,740,15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280,188.68		480,188.68
(1) 购置		200,000.00	280,188.68		480,188.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46,440.00	0.00	11,792.45	0.00	958,232.45
(1) 处置	0.00	0.00	11,792.45	0.00	11,792.45
(2) 其他减少	946,440.00	0.00	0.00	0.00	946,440.00
4. 期末余额	32,275,229.05	224,920.00	7,567,791.12	194,174.76	40,262,114.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88,536.03	13,871.35	4,716,365.47	15,410.70	9,534,18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937.00	3,851.18	1,119,157.17	20,216.64	1,904,161.99
(1) 计提	760,937.00	3,851.18	1,119,157.17	20,216.64	1,904,16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393.92	0.00	11,792.45	0.00	280,186.37
(1) 处置	0.00	0.00	11,792.45	0.00	11,792.45
(2) 其他减少	268,393.92	0.00	0.00	0.00	268,393.92
4. 期末余额	5,281,079.11	17,722.53	5,823,730.19	35,627.34	11,158,159.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994,149.94	207,197.47	1,744,060.93	158,547.42	29,103,955.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33,133.02	11,048.65	2,583,029.42	178,764.06	31,205,975.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9,306,274.08	0.00	457,025.04		8,849,249.04
装修费	22,658,780.96	7,963,070.83	15,753.96	8,006,966.60	22,599,131.23
资产安装改良工程费	1,025,565.71	466,344.41	125,356.08		1,366,554.04
佛像装修费	30,600.07	0.00	13,599.96		17,000.11
宿舍装修款	64,040.70	0.00	26,499.60		37,541.10
办公楼食堂装修费	892,227.50	0.00	181,470.00		710,757.50
合计	33,977,489.02	8,429,415.24	819,704.64	8,006,966.60	33,580,233.0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09,236.06	2,425,151.27	6,756,296.18	1,689,074.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326.64	19,581.76	91,041.04	22,760.26
合计	11,687,562.70	2,444,733.03	6,847,337.22	1,711,834.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891,030.04	2,722,757.50	77,358,781.02	19,339,695.25
合计	10,891,030.04	2,722,757.50	77,358,781.02	19,339,695.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68,509.01
可抵扣亏损	15,289,641.45	10,836,355.91
合计	15,289,641.45	12,804,864.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804,352.08	10,836,355.91	
2025 年	4,485,289.37		
合计	15,289,641.45	10,836,355.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648,672.50		648,672.50	2,025,325.00		2,025,325.00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	184,843,298.67		184,843,298.67	181,266,895.49		181,266,895.49



伙) 投资款					
湖南建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502,200.00		2,502,200.00		
合计	187,994,171.17		187,994,171.17	183,292,220.49	183,292,220.49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7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0	197,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编号为光廊借字2020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为1亿元贷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光廊最高保字20200008、光廊最高保字20200009号、光廊最高保字20200010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8,000万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承兑，2021年8月到期，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高生、李雪莲提供担保，并以公司8,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7,717,216.34	149,253,047.60
租金	2,367,780.00	2,367,780.00
合计	120,084,996.34	151,620,827.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友法	10,830,632.16	尚未结算
曲阳远森石材雕刻有限公司	4,055,746.40	尚未结算
福成公寓物业	3,513,531.10	尚未结算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6,523.05	尚未结算
蔺海波	2,367,78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4,044,212.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定金	15,678,285.00	13,766,161.20
客户消费预存款	11,399,562.20	11,703,808.29
预收墓位款		505,947.00
合计	27,077,847.20	25,975,916.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37,316.34	4,781,495.85
合计	2,137,316.34	4,781,495.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77,362.90	144,114,835.60	147,190,277.96	14,401,92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2,888.79	3,029,912.43	3,046,588.34	3,926,212.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20,251.69	147,144,748.03	150,236,866.30	18,328,133.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0,610.84	137,359,172.85	139,721,883.97	10,847,899.72
二、职工福利费	14,950.00	3,322,678.28	3,322,678.28	14,95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01,056.24	3,310,742.73	3,311,453.65	1,200,34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1,164.25	2,898,471.17	2,900,581.41	989,054.01
工伤保险费	140,464.02	341,370.42	341,841.93	139,992.51
生育保险费	69,427.97	7,066.23	8,083.56	68,410.64
其他		63,834.91	60,946.75	2,888.16
四、住房公积金	166,746.00	25,740.00	23,940.00	168,5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3,999.82	96,501.74	810,322.06	2,170,17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477,362.90	144,114,835.60	147,190,277.96	14,401,920.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8,171.17	2,962,761.24	2,978,766.97	3,612,165.44
2、失业保险费	314,717.62	67,151.19	67,821.37	314,047.4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942,888.79	3,029,912.43	3,046,588.34	3,926,21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56,213.41	1,902,484.59
企业所得税	21,409,941.89	42,369,902.45
个人所得税	379,459.45	557,58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81.36	72,788.86
教育费附加	96,172.22	41,465.68
地方教育附加税	64,114.79	27,274.05
印花税	28,337.30	46,274.70
其他	3,465.23	14,120.27
合计	25,498,885.65	45,031,899.27

26、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0,416.67	1,040,133.32
应付股利	87,001.45	87,001.45
其他应付款	61,693,059.17	69,990,690.65
合计	61,940,477.29	71,117,82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416.67	1,040,133.32
合计	160,416.67	1,040,133.3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7,001.45	87,001.45
合计	87,001.45	87,001.4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款	4,118,241.96	4,458,481.3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781,282.14	4,583,207.27
往来款	50,414,267.76	58,133,575.44
应付费用款	312,449.34	487,187.23
其他	4,066,817.97	2,328,239.41
合计	61,693,059.17	69,990,690.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曾馨槿	10,260,000.00	往来款尚未归还
曾攀峰	7,740,000.00	往来款尚未归还
北京鑫南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85,000.00	往来款尚未归还
合计	19,48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80,868.49	1,427,049.48
合计	1,180,868.49	1,427,049.48

2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墓位管理费	3,626,537.78	3,179,406.16	279,435.70	6,526,508.24	
专项设备补偿款	1,187,500.01	/	135,714.30	1,051,785.71	
合计	4,814,037.79	3,179,406.16	415,150.00	7,578,293.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合计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3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678,526.24	19,923,981.61		136,602,507.85
储备基金	307,422.59			307,422.59
企业发展基金	307,423.03			307,423.03
合计	117,293,371.86	19,923,981.61		137,217,353.47

3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809,477.02	753,470,41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809,477.02	753,470,411.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58,506.49	209,542,73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23,981.61	30,398,526.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805,143.25	122,805,143.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838,858.65	809,809,477.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7,225,039.36	717,022,592.82	1,419,725,646.73	935,890,786.56
其他业务	19,109,857.00	17,283,329.56	27,114,943.02	20,545,834.99
合计	1,086,334,896.36	734,305,922.38	1,446,840,589.75	956,436,621.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355.06	1,917,805.49
教育费附加	1,068,210.42	1,105,431.95
地方教育附加税	711,861.81	729,115.26
水利建设基金	3,186.76	11,773.44
房产税	1,839,271.32	2,123,416.29
土地使用税	1,122,956.51	1,317,195.49
车船使用税	34,482.54	36,505.22
印花税	518,099.30	701,570.77
环保税	25,991.95	35,191.13
合计	7,117,415.67	7,978,005.04

37、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064,037.47	113,799,401.70
折旧费	3,464,552.27	3,832,228.60
运输费	8,539,224.55	7,548,141.71
差旅费	252,513.66	483,588.25
租赁费	16,050,270.17	18,519,617.48
广告宣传费	5,452,952.43	868,054.30
销售机构经费	577,440.53	550,162.47
超市费用及促销费	16,590,316.29	19,718,136.93
能源费用	6,284,643.83	13,662,159.43
装修费用摊销	7,823,305.02	8,835,054.00
物料消耗	2,147,756.79	3,314,003.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28,872.52	1,734,062.26
其他	15,166,162.81	11,006,528.83
合计	156,242,048.34	203,871,139.53

3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02,100.91	27,276,416.43
公司经费	1,621,049.00	4,705,657.36
折旧费	9,664,296.47	11,788,958.25
费用摊销	3,201,392.56	2,793,032.92
中介机构费用	137,521.45	4,986,924.47
其他	13,578,219.30	7,341,470.75
合计	41,304,579.69	58,892,460.18

39、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总额	29,560,641.33	32,103,021.77
合计	29,560,641.33	32,103,021.77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225,731.49	3,324,348.50
材料费	24,569,705.18	26,790,438.47
折旧费	1,750,088.45	1,949,708.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38,526.76
其他	15,116.21	
合计	29,560,641.33	32,103,021.77

4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34,205.75	14,271,701.85
减：利息收入	-30,334,762.52	-21,594,880.48
加：汇兑净损失	0.00	-323,706.56
手续费	347,517.59	403,789.75
其他	23,389.08	44,038.64
合计	-20,729,650.10	-7,199,056.80

4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0年第二批科技创新科技小巨人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三河市科技局2020年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300,000.00	
个税返还	165,630.28	21,899.11
高新补贴	423,003.17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建社	500,000.00	
工程中心绩效补助经费	800,000.00	
2018年廊坊市科技技术局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肉牛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资金		300,000.00
锅炉淘汰补贴款（环保局）		1,848,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基金		520,000.00
“星创天地”拟奖励经费		400,000.00
肉品加工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400,000.00
创新型农业企业奖补贴		1,000,000.00
2018年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500,000.00
黄土庄政府公路补偿款		247,564.00
2019年实体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规模以上服务业奖励金（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奖励）		100,00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16,590.71
退税		17,277.65
合计	2,388,633.45	6,021,331.47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6,403.18	2,128,85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26,557.4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00,055.28	1,174,173.19
合计	5,276,458.46	26,629,584.18

4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2,007.63	-1,642,45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3,907.37	-1,395,251.03
合计	-2,465,915.00	-3,037,709.45

4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350,000.00	-75,694,062.39
二、商誉减值损失		-1,476,501.53
合计	-77,350,000.00	-77,170,563.92

4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68,493.87	33,675,799.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8,493.87	185,809.49
分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33,489,990.10
合计	168,493.87	33,675,799.59

4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业绩补偿	35,193,184.98	36,791,618.26	35,193,184.98
其他	1,796,156.56	1,006,622.20	1,796,156.56
客户违约收入	14,524,344.92		14,524,344.92
合计	51,513,686.46	37,798,240.46	51,513,68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164.92	690,759.83	97,164.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164.92	690,759.83	97,164.92
罚款及滞纳金	30,934.47	84,060.82	30,934.47
其他	1,237,600.09	22,780.67	1,237,600.09
合计	1,365,699.48	797,601.32	1,365,699.48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27,425.67	55,606,62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47,317.92	-19,906,519.50
合计	9,980,107.75	35,700,10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733,53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06,416.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97.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880.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69,669.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0,248.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6,107.23
其他	-11,886,478.78
所得税费用	9,980,10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及其他收入	8,113,226.51	22,940,864.38
往来款	136,467,132.69	176,053,874.76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12,734,490.05	17,891,067.65
其他	3,101,561.10	2,637,384.54
合计	160,416,410.35	219,523,191.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7,186,275.98	60,472,901.71
往来款	140,332,942.52	145,041,070.02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6,978,609.68	16,547,538.90
其他	1,352,165.01	6,659,637.12
合计	185,849,993.19	228,721,147.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单	8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9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单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753,425.14	182,177,37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23,665.63	80,208,273.37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46,633.02	42,061,093.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12,585.32	2,173,48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4,503.99	10,012,99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493.87	70,83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64.92	434,11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34,205.75	13,734,94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6,458.46	-26,629,58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898.73	-548,61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16,937.75	-19,357,90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09,863.16	-107,211,47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121,086.04	-121,659,08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453,913.14	7,568,778.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2,753.96	63,035,239.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8,433,754.64	468,059,912.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059,912.40	501,014,85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157.76	-32,954,937.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8,433,754.64	468,059,912.40
其中：库存现金	234,486.14	217,75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8,199,268.50	467,842,15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33,754.64	468,059,912.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取得应付票据
合计	80,000,000.00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科技小巨人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三河市科技局 2020 年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农业农村部肉牛补贴	187,500.00	其他收益	187,500.00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建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工程中心绩效补助经费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及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配送		100	设立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预包装食品、生产	100		设立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资产重组、并购	100		设立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灵位墓穴开发、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	设立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韶山	湖南省韶山	灵位墓穴开发、销售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20	-13,005,081.35		42,295,436.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136,726,335.96	87,209,364.47	223,935,700.43	59,033,106.96	564,511.51	59,597,618.47	140,863,912.42	89,261,159.55	230,125,071.97	59,477,260.91	509,419.51	59,986,680.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4,064,935.00	-5,800,309.59	-5,800,309.59	-23,839,847.57	5,368,262.27	-11,824,197.92	-11,824,197.92	63,858,867.6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 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 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 资产收购。	258,000 万	35.51	35.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福成、李高生父子。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隆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惠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多福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福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隆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福旺矿业石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福成隆泰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福宏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恒安永旺建筑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泰德建筑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恒泰永盛建筑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明德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
承德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福成瑞恒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兴隆县福成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燕山福成娱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澳大利亚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福成青山有限公司	其他
承德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承德永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琼海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琼海福成海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成国际屠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兴水泥	采购商品		40,271.84
福成大酒店	接受劳务	5,506.00	37,735.84
和鑫汽车	接受劳务	102,800.00	138,494.61
晟良门窗	接受劳务	5,302.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成房地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5,273.50	306,160.38
福成大酒店	销售商品	489,757.54	1,247,944.85
福成酿酒	销售商品	3,365.33	69,577.30
兴隆运输	销售商品		40,208.30
润成小额贷款	销售商品		22,724.76
福成商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205.00	22,218.78
润成小额贷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2.00	22,724.76
润旭房地产	提供劳务	12,940.70	23,950.94
李高生	销售商品	240,479.50	683,951.49
和鑫汽车	销售商品	35,255.66	33,512.86
福兴物业	销售商品		1,454.55
福成新型建材	销售商品		9,681.82
福成优选	销售商品	594,039.40	2,581,145.90
金天地生态农业	销售商品		19,000,000.00
晟良门窗	销售商品		12,367.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高生	房屋	/	208,740.00
福成商贸	房屋	/	829,367.55
润旭房地产	房屋	/	45,761.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关联方租赁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各门店承租的经营用房。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是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高生\李雪莲	5,000 万	2019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是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高生\李雪莲	6,000 万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是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高生\李雪莲	10,000 万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否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高生\李雪莲	10,000 万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分公司		641,535,7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95,219,5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的权益及债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46,316,200.00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3.79	507.5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成房地产	453,942.90	21,091.72	24,007.00	1,279.55
应收账款	福成大酒店	14,442.83	529.52	292,435.57	9,640.73
应收账款	福成商贸	/	/	1,173.00	58.65
应收账款	润旭房地产	2,770.00	138.50	435.00	21.75
应收账款	李高生	/	/	347,059.70	6,941.19
应收账款	和鑫汽车	12,882.10	257.642	9,390.00	187.80
应收账款	福成优选	536,770.90	10,735.42	1,659,949.70	33,198.99
其他应收款	福成酿酒	208,196.40	4,163.928	217,288.46	200,042.90
其他应收款	李高生	/	/	95,668.06	76,534.45
其他应收款	福成集团	542,995,816.48	/	513,253,766.70	/
其他应收款	福成木兰	1,038,851.00	311,655.30	1,038,851.00	/
其他应收款	福成优选	/	/	50,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成酿酒	/	4,115.10
其他应付款	永兴水泥	59,994.76	/
其他应付款	福成大酒店	254,350.00	254,350.00
其他应付款	隆盛物业	294,973.83	294,973.83
其他应付款	福成集团	/	556,779.79
合同负债	福成大酒店	984.50	/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020,985.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655,754.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841,499.35
以后年度	20,644,200.61
合计	59,162,440.29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殡葬服务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食品加工	餐饮服务	殡葬服务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29,566,895.35	175,080,956.81	82,387,958.06	700,913.86	1,086,334,896.36
营业成本	648,397,368.15	71,440,365.29	14,677,456.63	209,267.69	734,305,922.38
资产总额	2,705,871,271.57	216,935,857.41	918,499,679.79	1,311,033,727.32	2,530,273,081.45
负债总额	670,505,835.19	46,782,040.67	77,198,579.98	347,936,879.66	446,549,576.18

注：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成本包括耗用的原材料总成本，餐饮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中耗费的能源费用、经营用房屋租赁费用、装修费用摊销、职工薪酬等作为期间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陵园园区用地面积 765 亩,规划墓位数 125,000 个,其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用地面积 406 亩,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三国用(2010)242 号、三国用(2010)241 号、三国用(2010)159 号和三国用(2010)160 号;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国有荒山用地面积 240,000 平方米(359 亩)。

上述荒山使用权于 1997 年 9 月由三河市人民政府批复给三河市民政局有偿取得,用于满足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陵园项目的需求,使用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47 年 9 月 1 日。该荒山自上述批复之日起,一直由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实际使用。2010 年 2 月,为协助政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3 亿元对价承接了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了明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中包含上述荒山的使用权,2010 年 5 月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向三河市政府提交请示并获得了市政府领导同意的批示意见。2014 年 6 月,三河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经三河市政府批准已有偿取得上述荒山使用权,确认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 240,000 平方米(359 亩)荒山,土地用途为林业绿化及墓葬用地,使用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47 年 9 月 1 日。

韶山项目合同纠纷:

2020 年 9 月 9 日,福成股份向三河市公安局进行报案,举报“原股东曾攀峰、曾馨瑾涉嫌合同诈骗”。2020 年 9 月 23 日,三河市公安局受理并立案,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

目前,三河市公安局对该案还在侦查过程中。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37,985,283.65
1 年以内小计	137,985,283.65
1 至 2 年	9,223,140.18
2 至 3 年	1,901,037.20
3 至 4 年	476,025.00
4 至 5 年	21,207.66
5 年以上	901,401.05
合计	150,508,094.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1,401.05	0.60	901,401.05	100.00	0.00	901,401.05	0.51	901,401.05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01,401.05	0.60	901,401.05	100.00	0.00	901,401.05	0.51	901,401.0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06,693.69	99.40	4,959,189.62	3.31	144,647,504.07	177,087,340.60	99.49	4,050,881.95	2.29	173,036,458.65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49,142,850.32	99.09	4,959,189.62	3.33	144,183,660.70	176,352,759.30	99.08	4,050,881.95	2.30	172,301,877.35
合并范围不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463,843.37	0.31			463,843.37	734,581.30	0.41			734,581.30
合计	150,508,094.74	/	5,860,590.67	/	144,647,504.07	177,988,741.65	/	4,952,283.00	/	173,036,458.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901,401.05	901,401.0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01,401.05	901,401.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521,440.28	2,750,428.80	2.00
1 至 2 年	9,223,140.18	1,383,471.03	15.00
2 至 3 年	1,901,037.20	570,311.16	30.00
3 至 4 年	476,025.00	238,012.50	50.00
4 至 5 年	21,207.66	16,966.13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49,142,850.32	4,959,189.62	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01,401.05					901,401.0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050,881.95	908,307.67				4,959,189.62
合计	4,952,283.00	908,307.67				5,860,59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客户	11,562,411.51	1 年以内	7.68	231,248.23
客户 2	非关联方客户	7,603,691.87	1 年以内	5.05	152,073.84
客户 3	非关联方客户	7,598,578.96	1 年以内	5.05	151,971.58
客户 4	非关联方客户	5,876,575.00	1 年以内	3.90	117,531.50
客户 5	非关联方客户	5,808,826.14	1 年以内, 1-2 年	3.87	626,917.43
合计	/	38,450,083.48	/	25.55	1,279,742.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1,232.87	17,263,760.3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6,035,685.42	657,163,938.98
合计	686,426,918.29	674,427,69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91,232.87	8,787,067.24
产权交易应计利息	/	7,441,814.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计提利息	/	1,034,879.03
合计	391,232.87	17,263,760.3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6,692,051.31
1 年以内小计	66,692,051.31
1 至 2 年	522,258,016.14
2 至 3 年	8,004,752.10
3 至 4 年	4,374,353.00
4 至 5 年	85,073,193.00
5 年以上	739,797.31
合计	687,142,162.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977,104.87	1,126,827.17
往来款、资产转让款	685,681,353.72	656,911,339.88
其他	483,704.27	
合计	687,142,162.86	658,038,167.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74,228.07			874,228.0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249.37			232,249.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06,477.44			1,106,477.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74,228.07	232,249.37				1,106,477.44
合计	874,228.07	232,249.37				1,106,47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542,995,816.48	1年以内、 1-2年	79.02	
三河福成控股有 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0	4-5年	12.37	
曾攀峰、曾馨 瑾	往来款	35,193,184.98	1年以内	5.12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4,887,287.09	1-2年、 2-3年、 3-4年	2.17	
三河福成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0	1-2年、 2-3年、 3-4年	0.74	
合计	/	683,176,288.55	/	99.4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147,736,799.53	79,743,161.93	1,067,993,637.60	1,110,945,181.27	33,953,523.58	1,076,991,657.69
合计	1,147,736,799.53	79,743,161.93	1,067,993,637.60	1,110,945,181.27	33,953,523.58	1,076,991,657.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4,278,003.05			204,278,003.05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625,667,178.22			625,667,178.22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36,791,618.26		216,791,618.26	45,789,638.35	79,743,161.93
合计	1,110,945,181.27	36,791,618.26		1,147,736,799.53	45,789,638.35	79,743,161.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871,318.18	635,104,952.37	994,482,491.84	812,068,559.80
其他业务	16,796,494.61	14,393,333.22	25,406,316.82	18,604,458.99
合计	830,667,812.79	649,498,285.59	1,019,888,808.66	830,673,018.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866,719.58	281,877,070.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51,750.2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54,515.08	820,569.88
合计	223,321,234.66	280,045,890.0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808.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500.00	详见附注七、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51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89,45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899,66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9.30	



合计	39,018,228.03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1	0.148	0.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6	0.100	0.1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高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